

珈伟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珈伟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4年1月30日以微信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和相关与会人员发出通知，鉴于本次审议事项紧急，经全体董事确认豁免会议通知时间要求，一致同意于2024年1月31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的董事共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

本次董事会由公司董事长郭砚君先生召集，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为下述事项提供担保：

1、为进一步提升企业下一阶段主营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全资子公司淮南振能光伏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淮南振能”）、盱眙润源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盱眙润源”）、沾化正大光伏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沾化正大”）拟与北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开展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公司拟为上述融资租赁业务提供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6,065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同时全资子公司珈伟（上海）光伏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珈伟”）分别以其持有的淮南振能、盱眙润源、沾化正大100%的股权提供质押担保及淮南振能、盱眙润源和沾化正大以其名下项目电费收费权为各自的开展的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提供质押担保，担保期限分别为12年、8年、12年。

2、为满足全资子公司日常经营需要，全资子公司上海珈伟拟向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长宁支行申请人民币2,0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公司拟为其提供最高额不超过2,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1年。

本次担保事项是为了满足子公司未来一定时期经营发展需要，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本次公司提供担保的对象均为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公司能够充分了解其经营情况，对其日常经营具有绝对控制权，有能力对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控制，担保风险小且处于可控范围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同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珈伟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31日